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事利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万事利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11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有关部门事前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万事利集团及下属单位	销售文化创意品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91.53	399.32
接受关联方劳务	万事利集团及下属单位	接受餐饮、会务等劳务	市场定价	400.00	39.18	424.37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劳务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0.00	/	194.31
房屋租赁	万事利集团及下属单位	向关联方承租	市场定价	500.00	70.80	367.76
房屋租赁	姚洪妹	向关联方承租	市场定价	100.00	16.60	99.56
房屋租赁	马廷方	向关联方承租	市场定价	11.00	1.82	10.94

注：上表数据中，上年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424.37	500.00	1.23%	-15.13%	2023年4月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31	400.00	0.56%	-51.4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99.32	500.00	0.58%	-20.14%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03	1,500.00	0.20%	-90.80%	
关联租赁	万事利集团及下属单位	承租	367.76	600.00	29.35%	-38.71%	
关联租赁	姚洪妹	承租	99.56	100.00	7.94%	-0.4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2	/	0.01%	/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9	/	0.03%	/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	销售商品	0.60	/	0.00%	/	/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	/	0.00%	/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杭州万品丝绸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8	/	0.00%	/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7	/	0.00%	/	/
关联租赁	马廷方	承租	10.94	/	0.8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与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直播市场整体变化影响,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线上渠道销售不及预期所致。公司与万事利集团的关联租赁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向万事利集团租赁的场地,存在筹备免租期导致租金下降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注：上表数据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 1、关联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143261937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 幢 18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屠红燕

注册资本	13,8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水产养殖；批发 零售：黄金，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家具，沙发，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针纺织品、丝绸、服装（限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生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94%股份
履约能力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20,791.14
净利润	18,473.27
资产总额	907,453.92
净资产	379,290.6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数据，且未经审计。

### （二）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 1、关联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HRLME4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4 楼 4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梁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曾担任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履约能力	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履约风险可控。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或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20.79
净利润	-195.90
资产总额	473.22
净资产	-57.28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 马廷方

自然人姓名: 马廷方

关联关系: 马廷方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履约能力: 经核查, 马廷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 姚洪妹

自然人姓名: 姚洪妹

关联关系: 姚洪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柏军配偶

履约能力: 经核查, 姚洪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因办公及经营需要，向万事利集团等关联方承租其拥有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和万事利科创中心房产，同时向物业管理方万事利集团采购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服务，并由其代收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另外，由于员工用餐、会务服务等需要，公司向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餐饮服务。因此，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傅琪

\_\_\_\_\_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